

#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八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08月02日（星期五）下午14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葛委員宇甯、沈委員瓊桃、孫委員效智（陳秘書麗如代）、陳委員基發、丁委員履純、許委員添本（請假）、張委員學孔、顏委員佑紘、黃委員國倉（請假）、洪委員金枝（請假）、蔡委員庭熏（黃紹恩同學代）、鄭委員景平、戴委員紹恩（江昱霆同學代）

列席者：駐衛警察隊黃幹事昱鈞、校園規劃小組吳副理莉莉、事務組清潔股林股長烜慶、廖技術助理員郁雯、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阮副理偉紘、蘇副理柏璋、劉亦同學

主席：葛總務長宇甯

記錄：阮副理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業務報告委員建議事項：

- 一、請觀察長興街有無車輛違規行駛自行車道，必要時可增加回復桿阻隔。
- 二、請考量上下班通勤需求及使用者付費，協助中研院增開跳蛙公車班次事宜。
- 三、O-Bike 法律訴訟策略內容（如和解或法律裁判）可與法律系老師討論，俾利處分現有 O-Bike 車輛拍賣事宜。
- 四、辛亥門社科院乙側自行車道動線建議可往後延伸至新聞所。
- 五、長興街出口自行車道前方車輛減速線建議磨除，俾利自行車通行。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共享電動滑板車進入本校試營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校園私人運具甚多，為能提供校園多元共享運具服務，以期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敬請委員依 Lime 及 Beam 等兩家業者營運計畫書簡報討論是否同意上揭業者得以於校總區導入共享電動滑板車試營運計畫一年。
- 二、因目前交通法令尚未修正，故電動滑板車禁止於市區道路上行駛，僅能在非道路範圍（如封閉社區或學校）中使用，故 Lime 及 Beam 等兩家業者希望能在本校校總區內試營運，若使用者騎乘至校外道路將予以限速至停止使用，後續前揭業者亦將持續與中央部會（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等單位）協商修正交通法令內容。
- 三、若共享電動滑板車得以試營運一年，本組將於校總區規劃適宜電動滑板車停放區，惟其滑板車得否暫停至自行車停放區，建請併同討論。

擬辦：本案如通過，本校將另案與共享電動滑板車業者簽訂營運契約，並規劃共享電動滑板車專屬停放區，俾利控管每日投放車輛之位置與數量。

參考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二之一條。

決議：

- 一、委員建議請業者需提供相關退場機制，避免 O-bike 事件再次發生，另共享電動滑板車營運時間及停放區域建議由校方統一訂定，業者營運收費及提供校內師生相關優惠乙事，建議回歸市場機制。
- 二、本案原則上通過，同意共享電動滑板車業者得以進入校總區試營運一年，於校總區規劃電動滑板車停放區，實際相關營運內容請再提送臨時交通委員會討論，營運前請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非本校人員之自行車辦證費及相關違規移置費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邇來作業時屢發現校園內常有未張貼本校自行車識別證之車輛長期佔用本校自行車停放區，嚴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權益，甚至前揭自行車違規停放導致人員通行困難，已有安全及逃生等疑慮。
- 二、另自行車無識別證無法有效判斷違規次數，為有效管理減少校外人士停放數量，提高本校自行車停車位周轉率，並嚇阻前揭自行車違規停放，擬調整校外人士辦證費用為每年新臺幣 600 元，其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未張貼本校有效自行車證違規拖吊移置費為每次新臺幣 50 元，希冀可有效減少自行車違規停放，並提高校內師生自行車辦證數量。
- 三、前揭修正內容如通過後，本組將進行宣導事宜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收取校外人士每年辦證費用 600 元及未張貼有效車證違規拖吊每次收取移置費 50 元。

擬辦：本案如通過，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15 點第 4 項及第 42 點第 4 項內容（如附件一所示），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考法條：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15 點、第 21 點及第 42 點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十五點第四項「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自行車識別證，應繳交辦證費陸佰元，其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及修正第四十二點第四項「具有效車證之非營業用自行車之停放違反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 1 至 3 款規定，每學年違規遭拖吊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移置費每次伍拾元。不具有效車證之非營業用自行車，每次違規遭拖吊，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移置費每次壹佰元。」（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並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伍、違規審議：

- 一、張國政先生違規申訴案，提請審議。

說明：參見申訴案件表決單。

決議：有關張國政先生違規申訴案，回收表決書共十份，其中申訴通過零份，申訴不通過十份，故本案申訴不通過。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不予退費。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鄭景平委員**

案由：有關校總區至城中校區交通車，因上課日下午 17 時 35 分發車後，城中校區住宿同學需等到夜間 22 時方可搭乘最後一班交通車回城中校區，建議下午 18 時至 20 時可增加一班次交通車，俾利住宿同學搭乘使用。

決議：請事務組協助調整交通車班次事宜或評估付費班次之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單位：鄭景平委員**

案由：校園違規停放及超速行駛之車輛層出不窮，考量駐衛警察隊人力不足，無法有效取締前揭車輛違規行為，建議校內設置違規檢舉系統。

決議：校內設置違規檢舉系統，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予以查證，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為有效減少校內違規停車，除宣導停車外圍化地下化，減少入校車輛外，請駐警隊加強校內違規車輛執法強度，並成立工作小組，可邀請相關單位、交委會委員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研擬因應對策，定期討論相關議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學生代表（黃邵恩同學）**

案由：為因應卓越聯合中心興建完成，未來該區域周邊自行車停車需求增加，管院周邊現有自行車停放區域恐不足停放使用，建議管理學院周邊（如管院二號廣場、管院一號館、雅頌坊等區域）增加自行車停放區，俾利滿足日後自行車停車需求。

決議：請事務組協助管院學生會與管理學院院辦先行溝通、討論與申請，於管理學院周邊區域（如管理學院二號館廣場、雅頌坊路側車位等地點）可增設自行車停放區之可行性選址，並考量公用自行車租賃站設置規劃。

**柒、散會（16 時 10 分）**

附件一：第十八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點第四項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自行車識別證，應繳交辦證費陸百元，其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p>	<p>第十五點第四項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自行車識別證，應繳交辦證費拾元，其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p>	<p>提高校外人士辦證費用，減少進入本校車輛數。</p>
<p>第四十二點第四項 具有效車證之非營業用自行車之停放違反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 1 至 3 款規定，每學年違規遭拖吊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移置費每次伍拾元。不具有效車證之非營業用自行車，每次違規遭拖吊，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移置費每次壹佰元。</p>	<p>第四十二點第四項 非營業用自行車之停放違反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 1 至 3 款規定，每學年違規遭拖吊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費，移置費每次伍拾元。</p>	<p>針對未張貼本校有效自行車證，每次違規取締收取移置費用 100 元。</p>